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1 年 12 月 28(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參、 主席：葉副召集人澤山。
-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事項內容	討論重點摘要 (包括委員建議及局處回應等)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臺南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	本案與環保局工作報告併同討論	環境保護局	解除列管
2	騎樓整平推動成果與展望	游美惠委員 ：建議該案應有計畫持續推動，且區分出優先整平或暢通路段，逐步推動完成。	工務局	本案請環境空間與交通組(工務局)針對委員建議，盤點已完成路段，接下來優先辦理整平或暢通相關計畫於下次會議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3	月嫂及坐月子服務	柯乃瑩委員 ： 1. 坐月子中心為非法，目前辦理情形之說明實有疑慮。 2. 因其影響到婦幼之人身安全，安欣健康管理社執照登載為住宅，實際用途卻為坐月子中心，屬產後婦女機構，但因其登載為住宅之用途無法進行消防、醫護查核。 3. 請積極輔導該機構轉	經發局、工務局	持續列管，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議。

		<p>型為產後護理之家。</p> <p>工務局：對於消防與公共安全，每年都會辦理公安檢查，對於不符合者會持續追蹤至符合規定。</p> <p>經濟發展局：坐月子中心不在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範疇，若坐月子中心於各項規定皆合法，也無法進行商業登記，必須透過其他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進行管理。</p> <p>衛生局：坐月子中心不在本局業務範疇，本局業務範圍為產後護理機構，(依照護理人員法與護理相關許可，才是由衛生局進行管理)。</p>		
4	游泳池性別友善更衣室	<p>1. 本室明(112)年將推動本府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指引手冊跨局處計畫方案。</p> <p>2. 預計邀集專家學者與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體育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召開「性別友善廁所指引手冊」討論會議。</p>	性別平等辦公室	持續列管

柒、 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捌、 小組專題報告及機關單位專題報告：洽悉。

玖、 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推展本市婦女福利，擬訂定「112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執行項目及預算配置等，作為本府112年執

行婦女福利之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指標：
「二、辦理婦女福利服務 1. 112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工作計畫係為包含跨局處/跨科室之整合計畫，且應提至婦權會（性平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該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性別平等辦公室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委員先行檢視，各局處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詳如附件施政計畫書（附件 5，頁 235-258）與委員意見修正表（補充資料）。

辦法：

- 一、 本計畫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相關單位依計畫所定之目標與內涵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與相關權益措施。
- 二、 通過之計畫將公布於社會局官方網站，落實資訊公開。

邱麗夙委員：建置婦女福利資源，建置友善托育環境(五)-1 保障婦女健康權益-心智障礙者性健康輔導支持服務計畫，是否為中央規定僅包含心智類障礙者，若中央無相關規定，建議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性健康輔導支持服務計畫，使其計畫更為廣泛。

社會局：因心智障礙者有其特殊性，故有獨立之計畫。

劉淑惠委員：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對於身心障礙者婦女著墨較少，是否可於計畫(五)-1 保障婦女健康權益增加分項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婦女之類別。

衛生局：本局針對身心障礙婦女一直皆有相關的健康方案計畫服務。

決議：有關心智障礙者性健康輔導支持服務計畫則維持原計畫，另請衛生局於文字說明部分增加有關身心障礙婦女相關方案計畫服務內容，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臺南市政府 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建議納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建議納入經濟發展局。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12 月 2 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會議決議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決議。

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本委員會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之列席單位，建議將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工作成果納入「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推動策略 3. 增加不同性別者參與決策的機會，重視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與影響力的平等」。

三、 經濟發展局現為本委員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織列席機關，建議：

1.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相關創業輔導計畫，原為【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內容，建議改納入【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推動策略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及不利處境者福利服務及協助建構技能，促進女性與不利處境者就業與創業，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2. 商圈相關組織輔導計畫(針對組織幹部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依據分析結果辦理相關策進作為及措施)建議納入【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辦法：俟委員會通過，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局於 112 年提出工作計畫內容與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移除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列席機關單位。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決議。
- 二、 承上，會議決議原為預計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納入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本委員會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之列席單位，因考量有關經濟力相關之業務內容係為彙整各機關單位之成果，及該會角色與本委員會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性質較符合，建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不納入【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且移除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之列席單位。

辦法：俟委員會通過，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移除本委員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列席機關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